

改制发展委员会:

对征求的意见, 我的意见如下:

1. 要坚决保证香港制度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, 中央人民政府有某宪制上有其审視权, 只有一国才有二制;
2. 香港改制发展要根据香港实际情况, 循序漸進进行, 当前香港最重要是搞好经济, 消灭财富而不是善法特首及直选立法会, 这是少数政客为夺取香港政权而抛出种种阴谋;
3. 香港改制发展要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, 决不制取消功能组别, 这样有利于香港资本主义发展;
4. 附件一和二暫無需修改, 無需本地立法, 若要修改及立法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;
5. 既須修改附件一和二, 若要修改一定要援引基本法第159条程序进行;
6. 第四届立法会在沿用第三届立法会产生办法;
7. "2007以后"当然不包括2007年。

高洪旋书

2004. 7. 28.